**金門縣金門日報社**

**縣屬員工改僱本社約用人員**

**甄選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才機關 |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|
| 依據 | 金門縣政府108年7月2日府人一字第1080050869號函 |
| 需求名額 | 編輯:擇優正取2名，備取4名。  校對: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  (上開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。) |
| 工作地點 |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|
| 職稱等級  、薪資 | 進用支給報酬薪點依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辦理。 |
| 甄選資格 | 一、一般條件:   1. 限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既有約用人員。 2. 中華民國國民、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  二、編輯進用資格具有下列者尤佳：  (一)熟稔雜誌文編及下標。  (二)熟悉office及inDesign排版編輯軟體。  (三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，中文、華文、新聞傳播或資訊等相關學系尤佳。  三、校對進用資格具有下列者尤佳: 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，中文、華文 或新聞傳播等相關學系尤佳。 |
| 工作職掌 | 一、編輯：  (一)各版編輯工作。  (二)審閱新聞稿。  (三)製作標題、設計版面、校正稿樣等事宜。 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 1. 校對：   (一)校勘報版錯字。  (二)校對業務之擬議與執行。 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報名程序 | 1. 報名方式：   (一)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：  1.報名表 (格式如附件)  2.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 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.服務證明書(證明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既有約用人員)。  5.其他證明文件。  (二)一律以書面報名，可委託、親自或郵寄於108年7月29日起至8月2日17:00止送達，報名文件須以信封盛裝，並於封面註明欲應徵之職缺，送達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成功村一號「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人事室 陳小姐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二、請應徵者於報名時自行詳細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是否無誤及有無缺漏，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者，均不得補件，並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  三、所有參加應徵者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 |
| 甄選地點 |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|
| 甄選日期 | 電話另行通知 |
| 甄選方式 | 一、編輯：  (一)口試：35分  (二)筆試：35分(新聞編輯實務)  (三)書面審查：20分  1.學歷資格審查（以最高學歷計算）20分  (1)碩士(含以上)20分  (2)中文、華文、新聞傳播或資訊相關學系15分  (3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10分  (4)專科5分  2.證照10分：  office及inDesign每張5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  二、校對：  (一)口試:40分  (二)筆試：40分(新聞校對實務)  (三)書面審查:20分  學歷資格審查（以最高學歷計算）10分：  (1)碩士(含以上)20分  (2)中文、華文 或新聞傳播相關學系15分  (3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10分  (4)專科5分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人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82-332374 分機301或  聯絡人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陳先生 聯絡電話：0921-588-238 |
| 備　註 | 一、 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  二、若試用期滿日為109年度，先依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考核結果，據以辦理年度續僱，再行試用期滿考核。 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 |